

关于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<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>的回复》的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:

2020年6月23日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）依法裁定受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重整申请。2020年8月28日，宁波中院依法决定管理人正式履行职责。2020年12月14日，宁波中院裁定批准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，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。目前，银亿股份处于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收到了贵部《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问询函【2021】第46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管理人对问询函高度重视，并结合管理人在监督《重整计划》执行过程中的职责，对公司提交的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<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>的回复》所涉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无进一步补充意见。在此期间，重整投资人多次表示正在抓紧落实履行《重整投资协议》所需要的剩余投资款，希望能完成本次投资。

特此回复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年5月19日